附件1

攀枝花市体育消费券、体育体验券

商家承诺书

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消费市场秩序，确保政府体育消费券、体育体验券的有序使用，特承诺如下。

一、服务质量承诺

承诺向持券者提供符合其行业标准的优质商品或服务，保证在消费者享受优惠的同时不影响服务和产品质量。

二、诚实守信承诺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

三、操作规范承诺

消费券使用严格按照体育现金券、体育满减券各类别补助标准执行，体验券严格按照标准无偿提供。

四、接受监督检查承诺

自觉接受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因商家原因引起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价格问题、投诉等事宜，迅速按要求整改到位。

五、黄牛防范承诺

承诺不得自行或配合“黄牛”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多卡、非

营业时间消费、短时间大规模集中消费等明显不合理方式消耗优

惠名额或恶意套取优惠。

六、在本活动期间，本商户将按照政府统一设计，制作和全程摆放消费券活动宣传海报及消费券受理标识。

七、违规责任

商家拒绝持券者在其经营场所消费的，或不予受理消费券，或有其它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市教育和体育局或其关联单位受到投诉或受权责机关处罚或受第三人请求赔偿，或遭受其它损失的，商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理清所有纠纷并赔偿教育和体育局或其关联单位因此所遭受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及因诉讼或行政救济所支付的费用。

对有任何利用消费券进行套利、因消费券使用引发的严重投诉、私自收购消费券、虚报消费券消费数量、伪造消费券等行为的，一旦发现，将取消商家参与活动资格，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它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商家签字盖章后一份作为商户报名材料之一上送，一份由商家留存。本承诺书自商家签字盖章、经资格审核公示后并被正式确定攀枝花市体育消费券、体育体验券指定使用商家后生效。

 商家（盖章）：

商家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